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8日,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 72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22%,本次回购 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5.1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14 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700,8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数的 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6)。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22%,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0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